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IANG CITY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7 年 5 月 25 日 第 6 号（总号：37）

目 录

1、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6年度全市综合考评和党建工作考评等次情况的通报.....3

2、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金达银等同志“潜江市劳动模范”称号的通报.....5

3、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纠风办关于2017年度加强政府部门履职尽责

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6

4、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10

5、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淘汰耕牛和有螺地带禁牧暂行办法的通知.....18

6、政务大事记（2017年3月）27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出版：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潜江市章华南路18号

邮 箱：qjsyjs@163.com

刊 号：鄂潜内图字2017年第37号

编 辑 部：（0728）6291691

邮政编码：433199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6年度全市综合考评和党建工作 考评等次情况的通报

潜文〔2017〕18号

2016年，全市上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盯全年目标任务，认真履职尽责，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有力地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为强化综合考评结果运用，发挥好综合考评作用，市委、市政府决定，对2016年度全市综合考评和党建工作考评等次情况予以通报（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通报的地方和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单位要向受到通报的单位学习，忠诚担当，务实重行，为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潜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潜江市委
潜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8日

附件：

2016年度全市综合考评和党建工作 考评优秀、良好等次名单

一、2016年度全市综合考评等次

（一）优秀等次（40个）

市纪委监委局、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统战部、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直机关工委、市法院、市编办、市总工会、市招商局、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税

局、市住建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移民局、市文体旅新局、市食药监管局、市审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广电局、市城管局、市卫计委

园林办事处、杨市办事处、龙湾镇、白鹭湖管理区、后湖管理区、渔洋镇、积玉口镇、老新镇

（二）良好等次（45个）

市工商联、市妇联、团市委、市信访局、市档案局、市民宗局、市残联、市委老干部局、市接待办、市委党校、潜江日报社、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局、市水务局、市农办、市粮食局、市工商局、市调查队、市统计局、市农管局、市地税局、市物价局、市商务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供销社、市司法局、江汉职院、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气象局、市质监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新城区管委会

王场镇、张金镇、总口管理区、高场办事处、熊口镇、运粮湖管理区、熊口管理区、泰丰办事处

二、党建工作考评等次

(一) 优秀等次(平均分以上, 49个)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统战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政协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广电局、市工商联、市审计局、市招商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法院、市工商局、市城管局、团市委、市经信委、市委党校、市文体旅新局、市信访局、市检察院、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编办、市国税局、市质监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粮食局、市住建委

王场镇、杨市办事处、园林办事处、积玉口镇、龙湾镇、渔洋镇、白鹭湖管理区、老新镇、泰丰办事处、运粮湖管理区、熊口镇、张金镇

(二) 良好等次(43个)

市公安局、市住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科技局、市档案局、市残联、市移民局、江汉职院、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管局、市安监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食药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农办、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接待办、市地税局、市司法局、市供销社、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调查队、市新城区管委会、市气象局、潜江日报社、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广华寺办事处、高场办事处、熊口管理区、周矶办事处、后湖管理区、周矶管理区、浩口镇、总口管理区、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根滩镇

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金达银等同志“潜江市劳动模范”称号的通报

潜政发〔2017〕9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15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一致、开拓进取，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金达银等20名同志“潜江市劳动模范”称号（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扬的劳动模范不辱使命，珍惜荣誉，继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全市人民要以劳动模范为榜样，立足本职工作，爱岗敬业，拼搏进取，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7年潜江市劳动模范名单

2017年4月26日

附件

2017年潜江市劳动模范名单

一、职工劳模（15人）

金达银 潜江市中医院针灸推拿科主任
李德振 潜江市蔬菜办公室副主任
张昌军 湖北省烟草公司潜江市公司营销中心主任
邵乐钧 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根滩镇综合文化站站长
黄文金 潜江市曹禺中学教师
饶丽（女）潜江市房屋信息管理中心主任
张帆 潜江市福达纸业有限公司安环处处长
王淑娟（女）潜江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王修祥 潜江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市政设施管理所所长
刘应龙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调度处处长
李艳（女）江汉油田广华中学教师

杨斌 潜江市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副主任
庞守华 潜江市公安局浩口水陆派出所所长
别国庆 潜江市档案局副局长
朱国祥 潜江市楚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农民劳模（5人）

邹荣成 潜江市老新镇棉条湾村党支部书记
杨希兵 潜江市周矶办事处雷潭村党支部书记
周文平 潜江市运粮湖管理区友爱办事处青年生产队队长
夏斌斌 潜江市捷龙家庭农场农场主
陈忠皓 潜江市绿之魁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纠风办关于2017年度加强政府部门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潜办文〔2017〕9号

各区、镇、办事处党委，镇人民政府，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市纠风办关于2017年度加强政府部门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

市纠风办关于2017年度 加强政府部门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七次全会和市纪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进一步促进政府部门全面履职尽责，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七次全会和市纪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解决政府部门履职不

力、作风不正、行为不廉等突出问题为重点，以监督执纪问责为手段，以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为保障，坚持监督检查、督促整改、查处问责、建章立制相结合，倒逼政府部门全面依法履职、改进作风、提升效能，为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潜江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坚持从问题出发，聚焦问题发力，把发现问题、整改问题、解决问题贯穿始终，推动形成政府部门履职尽责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2. 坚持分级负责原则。督促检查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市纠风办负责整体谋划和组织实施，加强督办指导和执纪问责，抓好督促检查工作。被督促检查部门在做好自身履职尽责工作的同时，负责指导和督促本系统履好职、尽好责，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3. 坚持分类督查原则。紧密联系实际，区分不同对象，分别采取全面督查、点题督查的方式，对政府部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切实提高督促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督促检查对象

（一）全面督查对象：对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新局（对口省文化厅、省旅游委）、市地税局、市物价局、市食药监管局等7个部门及其系统履职尽责情况开展全面督查。

（二）点题督查对象：对市民宗局、市文体旅新局（对口省体育局）、市移民局、市政府采购中心等4个部门及其系统履职尽责情况开展点题督查。

三、督促检查内容

（一）全面督查内容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方面。主要包括党委（党组）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定》和《中共潜江市委关于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通知》精神，切实担负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领导班子和领导

干部是否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推进“主体责任问责年”活动；领导班子成员是否带头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发挥表率作用；是否重点整治本系统党员干部在执法、监管、公共服务中违规收费和违规收受礼金、购物卡等突出问题；是否围绕容易滋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具有部门特色的政风行风建设责任考核体系并有效实施等。

2. 严格依法行政方面。主要包括是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按照法定职责和简政放权要求，切实履行职责；是否存在法外设权、利用职权吃拿卡要、与民争利，侵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等问题；是否落实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纠正、查处执法不严不公不廉等问题。

3. 服务改善民生方面。主要包括是否坚持勤政为民，创新管理，优化服务，提高行政效能；是否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并认真加以解决等。

4. 转变工作作风方面。主要包括是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六条意见和市委实施细则精神，加强部门作风建设；是否采取得力措施，纠正和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问题；是否认真纠正工作敷衍应付、执行不力、不敢担当等“为官不为”问题；是否解决对基层和

群众生冷硬推、工作效率低下等懒政怠政问题。

5. 收集和解决问题方面。主要包括是否畅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是否及时解答群众政策咨询，认真解决群众举报投诉；公开承诺事项是否实现到位；是否切实解决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问题整改效果是否让服务对象、社会各界满意；是否健全完善履职尽责长效机制等。

（二）点题督查内容。对每个被点题督查部门选取1—2个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或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难点问题，督促其开展集中整治，并就集中整治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执行政策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等问题；是否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是否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进行整改和责任追究，让服务对象、社会各界满意等。

四、督促检查方式

（一）明察暗访。聘请政风督查员，采取查阅资料、走访调研、带案下访等形式，定期不定期对被督查部门及其基层单位、服务窗口开展明察暗访，着力发现其在履职尽责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督办问责。

（二）大数据评议。创新“互联网+评议”模式，委托有关部门利用新媒体手段，组织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被督查部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网上评议。

（三）媒体监督。组织开展电视问政、“党风政风热线·马上就办”、“纠风在行动”等活动，打造全方位、多渠道、立体化的媒体监督平台，并对典型问题进行跟踪督

办、公开曝光，倒逼政府部门履职尽责。

（四）电话抽访。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面督查部门的服务对象进行电话抽访，客观评估被督查部门履职尽责、作风建设等情况。（点题督查部门不参与电话抽访）

（五）集中评议。年底，市纠风办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风督查员、服务对象和基层干部代表，对被督查部门进行集中民主评议。

（六）倒查追责。对在明察暗访中发现、电视问政和“党风政风热线·马上就办”曝光、专项整治中受理的投诉问题，市纠风办督促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对于情节恶劣、影响较大、范围较广的，除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还将倒查追究市级主管部门及分管领导责任。调查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五、督促检查结果产生及运用

（一）结果产生。2017年底，市纠风办综合明察暗访、大数据评议、媒体监督、电话抽访、集中评议、平时工作评价等结果，按一定权重换算成分数，形成对被督查部门的督促检查结果。考评结果实行百分制，具体计分方法：

全面督查得分=明察暗访×15%+大数据评议×20%+媒体监督×15%+电话抽访×20%+集中民主评议×30%；

点题督查得分=明察暗访×15%+大数据评议×20%+媒体监督×15%+专项整治情况×20%+集中民主评议×30%。

上述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

90分以下、75分以上（含75分）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结果运用。政府部门履职尽责督促检查结果作为目标管理考核及其主要领导干部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与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文明行业（单位）评选挂钩。督促检查结果由市纠风办专题报告省纠风办和市委、市政府，函告被督促检查部门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并在市级主要媒体通报。

对政府部门履职尽责督促检查评为不合格单位或整改问题群众不满意的，在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的同时，对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市纠风办要将此项工作纳入今年工作重点，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切实加强整体谋划和指导督办。被督查部门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把履职尽责各项要求融入到部门业务工作和干部作风建设中，周密安排部署，层层传导压力，统筹推进落实。被督查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相关责任科室要配合抓，每名干部都要积极参与，推动形成上下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督导力度。市纠风办要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通过调研督导、发函督办、约谈交办、专题通报等方式，加强工作督办和指导。被督查部门要坚持抓本级、带下级，抓机关、带基层，围绕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整治，督促基层单位认真处理群众投诉。对工作中形成的有效做法和成

功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并固化为制度，推动履职尽责工作深入开展。

（三）严肃整改问责。被督查部门及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进行整改纠正；对违反纪律的人和事，要敢抓敢管，坚决查处问责到位。市纠风办要加强对被督查部门问题整改纠正和调查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敷衍应付、问题整改不力或问题调查事实不清、处理畸轻的，启动二次办理程序，强化“一案双查”，除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调查人员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潜办发〔2017〕9号

各区、镇、办事处党委，镇人民政府，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

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落实管理责任，健全长效机制，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建立机制、明确责任、落实经费、严格考核”的要求，建立健全“河湖长制”管理制度，全面改善河道和湖泊水环境，恢复河湖生态功能，提高河湖防洪能力，提升依法管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17年底前，建成市、镇、村三级河湖长制体系，全面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经过3至5年的努力，入河湖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河湖水环境明显改善，黑臭水体基本清除，河湖面积不萎缩、功能不退化，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建立河湖长效管护机制，有管护机构、有管护职责、有经费渠道、有管护标准、有考核制度。到2020年，全市主要河湖实现“三洁三提高”。

（一）岸线整洁。河渠和湖泊堤线完整无严重塌损；沿岸无垃圾；无违章建筑。

(二) 水面清洁。水面无杂草、无垃

圾、无废弃漂浮物。

（三）水流畅洁。河湖无阻水设施、无严重淤塞，在灌溉和排涝中充分发挥效益。

（四）河湖水质明显提高。Ⅲ类水质以上河湖保持水质稳定；Ⅳ类以下河湖通过整治，水质有明显改善。

（五）河（湖）岸绿化明显提高。因地制宜选择草木，提高河湖堤防绿化效果，主要河道和湖泊两岸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95%。

（六）截污能力明显提高。实施入湖入河排污口截污治理，有效控制水体污染，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率明显提高，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得到有效推进。

三、主要任务

（一）统筹河湖管理与保护规划。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领域、各部门、各行业专项规划中，统筹考虑区域水资源条件、环境承载能力、防洪要求和生态安全，逐步推进水务、农业、林业、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与河湖环境有关的规划“多规合一”。

（二）确定河湖保护名录。市水务局会同有关单位拟定市、镇级河道保护名录，报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和省水利厅备案。湖泊保护名录按列入省政府保护名录的湖泊确定。

（三）落实河湖管护责任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河湖管理与保护机构，要落实管理职责，理顺体制机制，落实管护人员，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机制。

（四）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和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四项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健全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监督考核。

（五）划定河湖水系生态空间。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2018年底前完成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

（六）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开展河湖排污口调查，加快实施入河湖排污口截污治理，制定治理方案和实施计划，有效控制河道湖泊水体污染，确保污水无直排。

（七）强化水环境治理。建立水环境目标管理制度，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大力推进生态乡镇、生态村和绿色小康村创建活动，禁止填湖造地、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

（八）推进水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加强河湖、湿地修复与保护，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完整。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活动，加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保护、修复水生态环境，提高水生物多样性和水体净化调节功能。

（九）加强执法监管。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制度，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

四、职责分工

(一) 设立三级河湖长。市委主要领导任第一总河湖长，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总河湖长，分管领导任副总河湖长。各河湖所在区镇处分段设立河湖长，由同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各区镇处根据实际情况，将河湖长延伸到村级组织。

(二) 河湖长职责。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湖长制工作，承担总督导、总调度职责。各级河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保护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对本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同配合，保障河湖长制实施。

(三) 河湖长制办公室设置。为加强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成立全市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调讨论解决。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水务局，负责全市落实河湖长制工作的日常工作，拟订管理和保护制度及考核办法，监督各项任务的落实，组织实施考核等工作，定期公布考核结果。各区镇处相应成立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日常管理、上下联络等工作。

(四) 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部门职责

市农办负责指导、监督新农村建设相关工作。市发改委做好河流、湖泊生态修复等项目的规划、审核和申报等工作。市经信委负责健全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绿色企业创建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河湖保护、管理和生态修复资金预算，落

实河湖长制办公室经费，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市公安局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规范河湖周边治安秩序。市水务局负责指导、监督实施河湖整治工程建设，依法对河渠进行管理，开展日常巡查、排污口设置、取缔等系列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河湖管理范围内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行为，并负责对涉河违规建筑的联合查处。市住建委负责指导、监督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排水设施建设相关工作。加强中心城区河流湖泊周边市政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做好雨污分离。编制中心城区河流湖泊绿化规划和建设，形成滨湖绿化带。市城管局负责做好曹禺公园和南门河游园范围内河湖的管理和养护工作，指导、督办、考核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环湖、环河公路的规划，按照公路分级管理的原则，监督其建设和管理，并监督通航河渠的整治和管理。市农业局负责指导农村面源污染的防治，监督各地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市水产局负责加强河湖渔业生产的管理和水生动植物保护，依法查处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的行为。市林业局负责指导、监督林区水土涵养工作，指导监督河渠边绿化，配合制定河渠环境、绿化考核标准。加强对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建设管理，依法查处破坏湖泊湿地资源和野生动植物繁衍生息地等违法行为。市环保局负责指导、监督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污染源执法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放行为，负责水质监测评价和考核，定期发布环境质量公报。市城

乡规划局负责河湖防洪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依法查处河渠防洪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市文体旅新局在保护河湖自然生态的前提下，负责周边旅游景观带的规划和建设。市工商局负责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查处取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制订工作方案，落实各项措施，确保河湖长制目标如期实现。

（二）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的考核。将河湖管理与保护纳入区、镇、处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各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对下一级河湖长进行考核，考核采用定期考核、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与干部实绩挂钩，对河湖整治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河湖长给予奖励；对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力的河湖长，由市级河湖长约谈、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湖资源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

（三）集中执法形成合力。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案件，保护河湖健康生命。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维护河湖生态健康，人水和谐共处”宣传主题，加强对河湖管理和保护的宣传，提高群众爱水惜水和保护河湖生态的意

识，营造依法治水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区、镇、处党委、政府要在每年1月5日前，将上年度贯彻落实情况报市河湖长制办公室。

附件：1. 潜江市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2. 潜江市市级河(湖)长、河（湖）

段长名单

附件1

潜江市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胡功民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庞大美	市审计局局长
			刘爱国	市住建委主任
第一副组长：	黄剑雄	市委副书记、市长	关晓斌	市统计局局长
副 组 长：	舒 敏	市委副书记	周先平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金茂清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龙君楚	市工商局局长
	董方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统战部 部长、市总工会主席	潘 耕	市林业局局长
	崔传金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袁用斌	市安监局局长
	何 伟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本龙	市城管局局长
	刘 冰	副市长	何运文	市药监局局长
	赵长安	市政协副主席	徐国亮	潜江经济开发区工委副书记、管委 会副主任、竹根滩镇党委书记
成	员：杜华安	市委副秘书长	王启军	总口管理区党委书记
	陈运长	市委副秘书长、市农办主任	马 江	白鹭湖管理区场长
			徐宗凌	运粮湖管理区场长
	杜国忠	市政府办副主任	王 冰	后湖管理区党委书记
	黄其虎	市编办主任	秦保健	熊口管理区党委书记
	蔡宗清	市发改委主任	叶倚虎	周矶管理区党委书记
	李长兵	市经信委主任	吴清兵	渔洋镇党委书记
	陈 华	市教育局局长	吴纯羽	老新镇党委书记
	许汝华	市科技局局长	刘 刚	张金镇党委书记
	刘 俊	市民政局局长	从进军	龙湾镇党委书记
	李 立	市司法局局长	关洪涛	熊口镇党委书记
	王 维	市财政局局长	陈 波	浩口镇党委书记
	程文辉	市人社局局长	蔡宗雕	高石碑镇党委书记
	董尚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 平	积玉口镇党委书记
	杨贤森	市环保局局长	吴熙垚	王场镇党委书记
	舒中雄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严义高	园林办事处党委书记
	刘志勇	市水务局局长	李泰祥	周矶办事处党委书记
	许志刚	市农业局局长	赵国毅	广华寺办事处党委书记
	吴 洲	市水产局局长	胡金烈	杨市办事处党委书记
	徐中兵	市文体旅新局局长	周 义	泰丰办事处党委书记
	刘 晗	市卫计委主任	郑 琼	高场办事处党委书记

附件2

潜江市市级河（湖）、长河（湖）段

序号	第一河（湖）长	河流/湖泊名称	渠道长度（起止点）/ 湖泊水面面积(km ²)	分级分段河（湖）长	联系部门
1	胡功民	汉江潜江段	57.089公里 (渊头至大王庙)	高石碑镇、王场镇、泽口经济开发区负责人	市水务局
2		总干渠	49公里 (习家口至伍家场)	运粮湖管理区、浩口镇、龙湾镇、张金镇、白鹭湖管理区、老新镇负责人	市环保局
3		长湖	2.05公里 (朱拐闸至刘岭闸)	运粮湖管理区负责人	市商务局
4	黄剑雄	东荆河潜江段	43.697公里 (金家拐至老新泵站)	泽口经济开发区、园林办事处、周矶办事处、杨市办事处、总口管理区、熊口镇、老新镇、渔洋镇负责人	市发改委
5		百里长渠	47.4公里 (谢湾闸至幸福电排站尾水闸)	潜江经济开发区、园林办事处、杨市办事处、总口管理区、渔洋镇负责人	市住建委
6		马昌湖	1.100	园林办事处负责人	市城管局
7	舒敏	兴隆河	38.2公里 (兴隆一闸至田关河)	高石碑镇、王场镇、周矶办事处、周矶管理区负责人	市水务局
8		万福河	23.5公里 (枯树港至万福闸)	浩口镇、后湖管理区、龙湾镇、张金镇负责人	市工商局
9		返湾湖	4.290	后湖管理区负责人	市林业局
10	龚定荣	城南河	30.5公里 (318国道至幸福闸)	园林办事处、泰丰办事处、杨市办事处、总口管理区、渔洋镇负责人	市烟草公司
11		老新电排渠	7.3公里 (通城河至老新泵站)	老新镇负责人	市国土资源局
12	张志鹏	城东河	11.2公里 (318国道至城南河)	泰丰办事处、杨市办事处、总口管理区负责人	市住房局
13		伍场河潜江段	0.5公里 (龚家湾至监利交界)	老新镇负责人	市纪委监委局

序号	第一河(湖)长	河流/湖泊名称	渠道长度(起止点)/ 湖泊水面面积(km ²)	分级分段河(湖)长	联系部门
14	申东辉	东干渠	53.2公里 (东风桥至冉集)	高石碑镇、积玉口镇、广华办事处、 高场办事处负责人	市城乡规划局
15		大港河 潜江段	0.82公里 (彭河农场至西荆河)	积玉口镇负责人	市法院
16		郑家湖	1.000	龙湾镇负责人	市文体旅新局
17	金茂清	县河	15.5公里(徐角闸 至城东河)	竹根滩镇、园林办事处、泰丰 办事处、杨市办事处负责人	市交通运输局
18		天井剝渠 潜江段	0.5公里(总干渠 至沙市区交界)	浩口镇负责人	市农管局
19		新干渠	20.1公里 (田关河至总干渠)	浩口镇、张金镇负责人	市民政局
20	黎喜斌	长白渠	13.5公里 (兴隆河至田关河)	王场镇、周矶办事处负责人	市检察院
21		五岔河 潜江段	8.18公里 (江陵至西大院)	白鹭湖管理区负责人	市法院
22		田家湖	0.096	高石碑镇负责人	市招商局
23	董方平	汉南河	16.6公里 (泽口闸至深江站)	潜江经济开发区负责人	市环保局
24		跃进河	6公里 (跃进闸至董店闸)	高石碑负责人	市总工会
25	李江鸿	通洲河 潜江段	2.0公里(河道右岸) (北东泓六队至刘台 大队)	总口管理区负责人	市民宗局
26		通城河	17.2公里(熊口五支渠 至刘渊闸)	熊口镇、老新镇负责人	市经信委
27	崔传金	中沙河	24.1公里(茭芭咀 至老新尾水闸)	周矶办事处、熊口镇、老新镇 负责人	市教育局
28		龙湖河	18公里 (三益河至总干渠)	龙湾镇、老新镇负责人	市国税局
29	李金萍	运粮河	16.2公里 (318国道至总干渠)	浩口镇、运粮湖管理区负责人	市地税局
30		冯家湖	4.720	龙湾镇负责人	市水产局

序号	第一河(湖)长	河流/湖泊名称	渠道长度(起止点)/ 湖泊水面面积(km ²)	分级分段河(湖)长	联系部门
31	李建平	鲁家垸	0.075	运粮湖管理区负责人	团市委
32	洪秀波	杨林垸	0.081	运粮湖管理区负责人	市统计局
33	何伟	朱拐河	10.8公里 (朱拐闸至魏家桥)	积玉口镇负责人、浩口镇负责人	市卫计委
34		平艳湖	0.210	总口管理区负责人	市档案局
35	黄发军	曾大河 潜江段	3.8公里 (场界河至甩桥闸)	张金镇负责人	市人社局
36	王文群	莫家潭	0.140	总口管理区负责人	市科技局
37	刘斌	荆腰河	17公里(跃进闸 至张义咀倒虹管)	积玉口镇负责人	市公安局
38		牛湾湖	0.190	积玉口镇负责人	市药监局
39	王玉梅	龙湾河	12公里 (龙西河至总干渠)	龙湾镇负责人	市广电局
40		何家潭	0.130	高石碑镇负责人	市审计局
41	刘冰	田关河	29.7公里 (刘岭闸至东荆河)	积玉口镇、浩口镇、高场办事处、 后湖管理区、周矶办事处负责人	市粮食局
42		借粮湖	8.900	积玉口镇负责人	市农业局
43	陈庆忠	西荆河	38.9公里 (蔡家沟至总干渠)	积玉口镇、浩口镇、龙湾镇、 张金镇负责人	市财政局
44		六合主渠 潜江段	2.1公里 (六湖泵站至总干渠)	张金镇负责人	市安监局
45	赵长安	大苏湖	0.500	渔洋镇负责人	市物价局
46	冯清尧	五支角湖	0.150	竹根滩镇负责人	市畜牧局
47	王绪军	黑毛潭湖	0.270	竹根滩镇负责人	市质监局
48	汪新莉	青年庵垸	0.110	熊口镇负责人	市司法局

潜江市境内的其余河流,由各区、镇、处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每条河流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第一河(湖)长和分级分段河(湖)长。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潜江市淘汰耕牛和有螺地带禁牧暂行办法的 通 知

潜政办发〔2017〕18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淘汰耕牛和有螺地带禁牧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4月21日

潜江市淘汰耕牛和有螺地带禁牧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血吸虫病传染源，降低血吸虫病传播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湖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有钉螺地带放牧的通告》（鄂政发〔2007〕3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湖北省血防工作确保2018年实现“十年送瘟神”奋斗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12号）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淘汰耕牛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牛是指全市流行血吸虫病行政村存栏耕牛。

第三条 各地人民政府是淘汰耕牛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摸清耕牛存栏底数，组织淘汰耕牛，健全淘汰耕牛档案，落实以机代牛

政策，协调解决农机配套和农机服务等农田耕种后续问题等。

第四条 各责任单位要结合职能，配合做好耕牛淘汰工作。

（一）市血防办负责做好各地淘汰耕牛的巡查、通报工作，并对各地实施耕牛淘汰后复养耕牛情况进行督查。

（二）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农机局）负责做好与机械化耕作相适应的农业新型栽培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建立健全耕牛档案，对淘汰耕牛进行检验检疫；组织开展农机技术培训，建立农机购置补贴档案；指导淘汰耕牛所涉养殖户选购经济适用的农机具，并做好相关售后服务工作。

（三）市监察局负责严肃查处在淘汰耕牛工作中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规行为。

第五条 耕牛经纪人贩卖及屠宰场收购待宰耕牛一律实行临时圈养，不得散养。

第六条 各村（居）委会应在村规民约中约定农户不得复养耕牛，并监督农户复养耕牛行为。

第三章 有螺地带禁牧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禁牧对象主要包括圈养的肉牛、羊、猪等。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禁牧范围为有钉螺的环境。

第九条 各地人民政府负责在禁牧地带设立警示标志；聘请禁牧员开展禁牧巡查，维护禁牧设施；引导养殖户发展替代种养殖（植），以渔代畜，以林代畜。

第十条 市血防办负责及时向各有关地方和部门通报禁牧地带，协同各地做好警示标志设立和维护工作；会同市农业局加大有螺地带禁牧督查力度。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一条 耕牛管控和有螺地带禁牧工作纳入各地年度工作综合考核范围。

第十二条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组织市血防办、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农机局）等部门对全市淘汰耕牛和有螺地带禁牧工作情况进行巡查。对巡查发现有散养耕牛或有螺地带放牧现象的，在全市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约谈后仍未整改到位的，由市监察局实施问责处理。

第十三条 对违反规定放牧的牛、羊、猪等家畜，由市畜牧兽医局暂扣并进行强制检疫，对个人予以警告，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对党员干部发生散养肉牛

（羊、猪）行为，经3次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由所在地组织部门对其进行组织处理。

第十五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不认真履行淘汰耕牛和有螺地带禁牧职责，未及时制止违规行为，致使疫情扩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责任单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六条 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复养耕牛、有螺地带放牧，经核查属实的，对举报人实行奖励。对泄漏举报人信息的，由市监察局予以问责。

第十七条 凡拒绝、阻挠各有关地方和部门执行耕牛管控和有螺地带禁牧公务或故意损毁禁牧设施的，由市公安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务大事记（2017年4月）

4月1日 首届潜江楚商大会在曹禺大剧院召开，并举行了招商引资项目签约仪式，本届楚商大会集中签约重点项目24个，引资118亿元，项目涉及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省政协副主席肖旭明，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主持。市委副书记舒敏，市政协主席龚定荣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出席。

4月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率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市领导董方平、陈庆忠参加检查。

4月7日 市委书记胡功民主持召开市“四大家”领导第3次联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舒敏，市政协主席龚定荣，市委常委申东辉、金茂清、黎喜斌、董方平、李江鸿、崔传金及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出席会议。

4月8日 我市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第八届湖北（潜江）龙虾节相关活动方案汇报。市委书记胡功民，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舒敏，市领导申东辉、董方平、崔传金、王玉梅出席会议。

4月10日 市工商联（总商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罗绍友到会祝贺。市委常委、副市长、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董方平主持

大会开幕式，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建平、副市长刘冰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书记胡功民，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与来潜参观考察的温州外贸服装商会客商进行座谈，共商服装产业发展。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主，副市长陈庆忠参加座谈。

同日 市委书记胡功民，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与来潜考察的北京蓝时集团董事长詹天佑一行座谈，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黎喜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参加座谈。

4月11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宣讲报告会在市人民会堂举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管二司副司长官山月作客潜江论坛作宣讲报告。市委书记胡功民主持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舒敏，市政协主席龚定荣，市委常委申东辉、李江鸿及在家的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参加学习。

同日 来潜考察的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许德来率珠海粤西商会客商一行，实地参观考察企业、园区，并就招商投资等相关问题深入了解洽谈。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黎喜斌，副市长陈庆忠出席座谈会。

4月13日 省政府在我市召开全省春季农业生产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场推进

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黄楚平出席现场推进会并讲话。市委书记胡功民，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舒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副市长刘冰等先后参加现场观摩或会议。

4月14日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湖北省情况反馈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舒敏，市委常委申东辉、金茂清、黎喜斌、董方平、李江鸿、崔传金，副市长王玉梅、陈庆忠在潜江分会场参加。

4月15日 市长黄剑雄主持召开第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四清”专项工作、与省艺术职业学院开办花鼓戏委培生班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重资产建设等情况的汇报，审议《247省道、潜江汉江大桥建设PPP模式实施方案》及《潜江市劳动模范候选名单》。

4月16日 我市召开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动员大会，安排部署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舒敏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龚定荣，市领导张志鹏、黎喜斌、董方平、李江鸿、崔传金、李金萍、王玉梅、刘冰、陈庆忠出席会议。

同日 全省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专题宣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国务院应急管理专家组组长、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副主任闪淳昌应邀就《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作宣讲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舒敏，市政协主席龚定荣，市委常委黎喜斌、李江

鸿、崔传金及在家的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在我市分会场参加学习。

4月18日 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总支第一党小组开展以“推荐提名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和“忠诚担当务实重行，奋力争做有为党员”为主题的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

同日 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晋一行来潜，就我市检察工作进行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舒敏，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黎喜斌陪同调研。

4月18至19日 省政协副主席田玉科率调研组来我市就校园欺凌专项治理进行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政协主席龚定荣，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建平，副市长王玉梅，市政协副主席王绪军陪同调研。

4月19日 我市召开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会议现场推进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市委常委、副市长、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董方平出席会议。

4月20至21日 省政府副秘书长王润涛一行来潜，调研熊口镇、王场镇特色小镇建设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常委、副市长、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董方平分别参加现场调研和座谈会。

4月21日 市长黄剑雄主持召开第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关于龙虾产业健康发展议案的办理情况汇报，审议《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曹禺文化产业园管理体制改革的建议方案》《村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BOT项目特许

经营协议》，并传达学习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精神。

4月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调研城管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茂清，市委常委、副市长、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董方平参加调研。

4月25日 副省长曹广品一行来潜，就通顺河潜江段（汉南河）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实地调研。市委书记胡功民，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常委、副市长、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董方平参加调研。

同日 市长黄剑雄主持召开第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宏晟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福建晨鸿泰实业在潜投资、全国及全省卫生健康大会精神、向省国开行申报10亿元融资租赁项目等情况汇报；审议《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及2018—2020年棚改实施计划》和《三江明苑二期和二期（加）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计划》。

4月26日 全省第十八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张志鹏，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申东辉，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李江鸿，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崔传金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 市政府召开廉政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出席并讲话，市领导张志鹏、金茂清、董方平、王玉梅、陈庆忠出席会议。

同日 我市召开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出席会议并作重要

讲话。市领导金茂清、黎喜斌、董方平、王玉梅、陈庆忠出席会议。

4月28日 全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模事迹报告会在市人民会堂召开。市委书记胡功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主持会议。市领导金茂清、董方平、王文群、王玉梅、冯清尧出席会议。

同日 我市举行城市“双修”专题讲座。中规院风景园林分院王忠杰副院长作客“潜江论坛”，就城市“双修”工作作专题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主持讲座。市政协主席龚定荣，市委常委金茂清、黎喜斌、董方平、李江鸿、崔传金及在家的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参加学习。

4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率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根滩镇，专项检查“五一”期间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市领导刘斌、陈庆忠参加检查。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召开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现场督办及东荆河河长现场办公会。市委常委、副市长、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董方平主持现场办公会。